附件6

西城区2023年度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生活性服务业网点的便利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市民便利化生活需求，拟在全区范围内对2023年度新建和规范提升基本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网点支持项目进行征集，特制定此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的便民服务网点新建、规范提升及提供便民服务的给予支持。

包括蔬菜零售（含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便民早餐、便民理发、家政服务等连锁化便民商业设施给予支持。

新建项目要求证照齐全，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完工并开业。

二、支持内容

对新建项目的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给予资金补助;

对申报主体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仅限已享受租金补贴且未满三年的项目）的便民商业网点，持续经营满12个月的项目给予租金支持。

三、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为社区菜店、便利店、便民早餐、便民理发、家政服务的便民商业网点原则上为连锁经营企业，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统一配送、统一质量”，在西城区内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

四、资金支持原则及标准

项目符合首都中心区城市建设规划要求，被所属街道认定符合本街道的生活性服务业规划布局。

符合品牌化、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要求,相关证照等法律必备文件有效、齐全。项目建设具体支持标准及要求详见附表。

对持续经营满12个月的生活性服务业项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经第三方评估后择优给予租金支持。

生鲜超市项目经第三方评审后，采取分阶段拨付资金的模式，支持比例为第一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60%，第二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20%，第三年拨付应补助金额的20%。即第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应补助金额的60%；剩余两年，每年由经营企业提出申请，填报《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建设项目分阶段享受资金补助申报书》（附件9），提交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等并加盖公章）、项目实际经营地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经区商务局联合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核实项目与申请时无业态重大变化的，给予拨付补助金额的20%；经核实项目与申请时有重大变化的，如网点停业、经营业态数量不达标等情况，需由经营方出具相关原因解释证明材料，经研究后决定处理办法。

五、申报主体需提交材料

（一）企业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等）；

（二）满足附表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按西城区2023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建设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

1.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

2.对同时搭载两种及以上符合支持方向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新建直营网点，申报主体应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主要服务功能作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申报，其余服务功能不能重复申报；

3、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便民商业网点及设施1年内有拆迁、关闭、解散、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或停止经营的情况，需在原址附近予以补齐或退回所获得的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附表：西城区2023年度生活性服务便民网点建设项目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附表  **西城区2023年度生活性服务便民网点建设项目标准一览表** | | | |
|  | **类别** | **项目标准** | **支持标准** |
| **1** | **蔬菜零售** | 1. **新建项目**   （一）社区菜店  1.在西城区内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  2.社区菜店是单个经营主体经营、以所在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销售蔬菜、肉类为主的零售场所。  3.便民菜店应主营各类蔬菜，蔬菜经营面积不应少于店总营业面积的1/3；  （二）生鲜超市  1.生鲜超市是指以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禽蛋、干调、粮油等生鲜农产品经营为主，可适度经营熟食、加工食品及花卉绿植的超市业态。  2.生鲜经营面积不少于营业面积的 2/3，蔬菜经营面积不少于生鲜经营面积的 1/3。   1. **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租金补助项目**   1.持续经营服务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一、社区菜店新建项目**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50万元。  1.网点经营面积在30 ㎡（含）以下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2.网点经营面积在30 ㎡-100㎡（含）之间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  3.网点经营面积在100 ㎡-200㎡（含）之间的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网点经营面积在200㎡以上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生鲜超市新建项目**  1.网点经营面积在200 ㎡（含）-1000㎡（含）之间，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三、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租金补助项目**  1.持续经营满12个月以上，按每年实际交纳租金金额及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进行租金补贴。  2.补助年限不高于36个月。  3.租金补助最高租金限价为8元/㎡/日，且最高不超过135万元/年。 |
| **2** | **便利店** | 一、**新建项目**  1、在西城区内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  2、能够按照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要求，搭载便民服务项目。对能够开展24小时全时营业，并搭载早餐、代收代缴、代收快递、洗衣、家政、自助服务终端、网络预约服务等多项便民服务功能的优先扶持。  3.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设备和不少于12个月的租赁期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租金补助项目（仅限已享受租金补贴且未满三年的项目）**  1.持续经营服务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一、新建项目**  1.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且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便利店租金补助项目**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50%，且总额不超过50万元，最高租金限价为8元/㎡/日。按每年实际交纳租金金额及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进行租金补贴。 |
| **3** | **便民早餐** | **一、新建项目**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早餐项目应符合《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附表6-1）。  2.早餐固定门店（含正餐门店新增早餐服务）。 | **一、新建项目**  1.早餐网点（含正餐门店新增早餐服务）新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40万元。 |
| **4** | **便民理发** | **一、“一元理发”项目**  1.在西城区内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  2.项目申报企业，依据与所属街道签订的服务管理协议，按每年经济社会效益和居民认可综合评定。其中需满足每服务1个街道且达到服务老年相应人次，每年至少参与街道组织的便民服务进社区活动2次、每年至少为养老服务驿站和养老照料中心的老年人提供2次志愿服务或其他志愿服务，申报企业承诺店内可以使用养老助残卡结算服务等。  3.持续服务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一、“一元理发”项目**  给予每门店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给予企业总部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1.网点服务300人次/街道/年以上（含）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  2.网点服务600人次/街道/年以上（含）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3.网点服务1200人次/街道/年以上（含）的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
| **5** | **家政服务** | **一、新建项目**  1.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有不少于2人的专职工作人员（总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总部面积不少于100平米）;符合首都中心区城市建设规划要求。  3.房租合同期不低于12个月。 | **一、新建项目**  1.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10万元。  2.企业总部在西城区内且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网点（含新建网点数量）的，持续经营满12个月以上，给予总部按每个门店或网点2万元且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